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规模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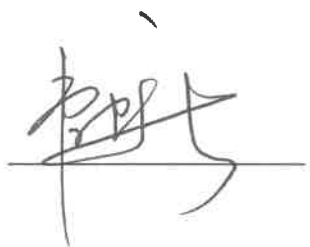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an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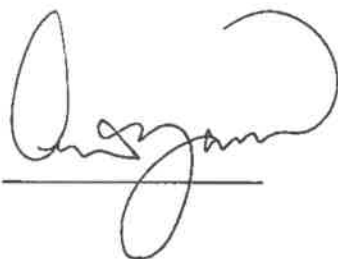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imin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化: _____


2019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19年6月14日